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凱弘/02-23431700-962
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
(民權商務大樓)

受文者：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4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交通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益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騰森企業有限公司、橋山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耐力貿易有限公司、志仁有限公司、忠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傑欣貿易有限公司、正港興國際有限公司、大六輪胎有限公司、臺灣開利耐特有限公司、台灣米其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輪胎企業行、諾頓企業社、利發輪胎企業社、安億國際有限公司、益億萬輪胎企業有限公司、開來發宏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王興展輪胎公司、台灣固特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萬代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立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固滿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倍耐力輪胎歐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特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昇達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和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劉明忠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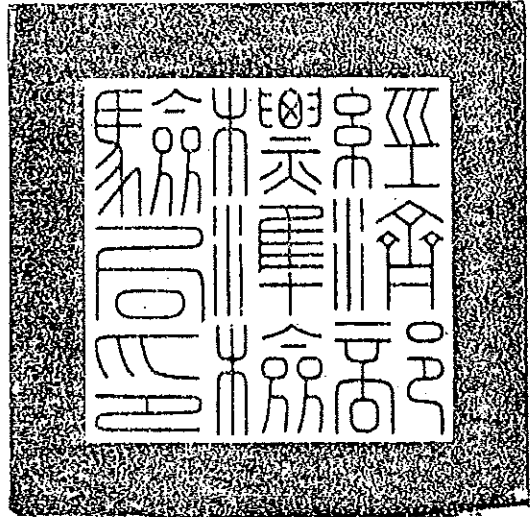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4990號



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劉明忠

裝

訂

線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產品別：輸入及內銷出廠汽車用及機車用輪胎產品，賽車用輪胎除外。
- 三、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並行。
- 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一）汽車用輪胎依據 CNS 1431 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1. 不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外胎強度」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2. 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外胎強度」及「失壓續跑性能」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 （二）機車用輪胎依據 CNS 4879 檢驗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離心成長性能」及「外胎強度」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 （三）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四）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查核商品檢驗標識。
- 五、監視查驗查驗方式如下：
 - （一）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標準檢驗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廠牌、產地及規格，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汽車用輪胎，應於報驗申請書品名敘明。報驗義務人未依前開規定填列資料者，檢驗機關不予受理其報驗。
 - （二）同批報驗商品係指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
 - （三）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輪胎商品連續報驗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改採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 （四）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數量未逾五條、供相關政府機關使用且檢具證明文件及持有一年內相同規格之取樣檢驗查驗證明，經標準檢驗局審核同意者，得僅查核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五) 前款以外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依下列原則取樣檢驗，及執行第四點之檢驗項目：

1. 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廠牌者：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2. 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種以上之廠牌者：每種廠牌隨機抽一項次；報驗二種廠牌且超過十一項次者，隨機加抽一項次。
3. 抽樣項次以抽取商品數量最多之項次為原則。取樣數量為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執行試驗用。

(六) 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未抽中者採書面審查。抽中者之查核原則及數量如下：

1. 查核原則：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2. 查核數量：抽中之項次抽取一條樣品。

(七)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並依第三款規定執行查驗。
2. 檢驗不合格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須連續三批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
3. 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按第五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加倍取樣；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輪胎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

(八) 監視查驗抽中批之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

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及證書登錄原則如下：

(一) 汽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

1. 製造廠場、貨品分類號列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同型式之徑向（輻射）層輪胎取其中之一種類之一種扁平比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扁平比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
3. 同型式之輕型卡車、小型卡車、卡車及大客車用交叉層輪胎取其中一種類之一種輪圈直徑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輪圈直徑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均應登錄。
4. 轎車用及轎車應急用交叉層輪胎比照徑向（輻射）層輪胎規定辦理。

(二) 機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

1. 輪胎結構、製造廠場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同型式下，取其中一種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為主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列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

（三）型式試驗取樣：

- 1.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標稱輪圈直徑各取一種做全項試驗。
- 2.取樣原則係以速度最高或載重最重或尺寸最大者。
- 3.取得正字標記之產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各取一種做全項試驗，取樣原則同上。

（四）型式試驗所需文件如下：

- 1.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 3.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輪胎均應檢附一張成品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
- 4.製程概要。

（五）型式試驗項目：

- 1.汽車用輪胎：依 CNS 1431 全項檢驗。
- 2.機車用輪胎：依 CNS 4879 全項檢驗。

（六）取得正字標記輪胎廠於申請型式試驗時，得向型式試驗受理單位申請赴製造廠（場）執行臨場試驗。

（七）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規格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1.增列系列型式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速度高或載重重或尺寸大者，辦理型式試驗。
- 2.增列前目以外之商品，辦理型式試驗報告範圍變更。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一十三日。配合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品名修正為「汽車用輪胎」及「機車用輪胎」，另汽車用輪胎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431「汽車用輪胎」、CNS 3706「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及 CNS 9724「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檢驗法」整併為 CNS 1431「汽車用輪胎」，為順利推動輪胎商品檢驗業務，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商品品名為「汽車用輪胎」及「機車用輪胎」，修正本作業規定中相關商品名稱，俾利用語之一致性。（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二、配合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汽車用輪胎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431「汽車用輪胎」、CNS 3706「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及 CNS 9724「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檢驗法」整併為 CNS 1431，爰刪除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中依據 CNS 3706 及 CNS 9724 檢驗之規定，及驗證登錄型式試驗中依 CNS 3706 及 CNS 9724 全項檢驗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六點）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檢驗產品別：輸入及內銷出廠汽車用及機車用 <u>輪胎</u> 產品，賽車用輪胎除外。	二、檢驗產品別：輸入及內銷出廠汽車用及機車用外胎產品，賽車用輪胎除外。	配合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品名為「汽車用輪胎」及「機車用輪胎」，將相關商品名稱修正為「汽車用輪胎」及「機車用輪胎」，俾使用語之一致性。
三、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並行。	三、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並行。	本點未修正
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汽車用<u>輪胎</u>依據 CNS 1431 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1. 不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外胎強度」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2. 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	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u>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u>依據 CNS 3706 及 CNS 9724，其餘汽車用外胎依據 CNS 1431 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1. 不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外胎強度」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2. 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尺度、外觀、檢	一、配合第二點修正內容，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中相關商品名稱。 二、配合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汽車用輪胎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431「汽車用輪胎」、CNS 3706「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及 CNS 9724「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檢驗法」整併

「外胎強度」及「失壓續跑性能」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二) 機車用輪胎依據 CNS 4879 檢驗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離心成長性能」及「外胎強度」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三)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四)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查核商品檢驗標識。	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外胎強度」及「失壓續跑性能」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二) 機車用外胎依據 CNS 4879 檢驗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離心成長性能」及「外胎強度」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三)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四)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查核商品檢驗標識。	為 CNS 1431，爰刪除第一款之依據 CNS 3706 及 CNS 9724 檢驗之規定。
五、監視查驗查驗方式如下： (一)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標準檢驗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廠牌、產地及規格，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汽車用輪胎，應於報驗申請書品名敘明。報驗義務人未依前開規定填列資料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二) 同批報驗商品係指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 (三) 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輪胎商品連續報驗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	五、監視查驗查驗方式如下： (一)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標準檢驗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廠牌、產地及規格，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汽車用外胎，應於報驗申請書品名敘明。報驗義務人未依前開規定填列資料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二) 同批報驗商品係指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 (三) 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輪胎商品連續報驗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	配合第二點修正內容，修正第一款中相關商品名稱。

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改採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四) 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數量未逾五條、供相關政府機關使用且檢具證明文件及持有一年內相同規格之取樣檢驗查驗證明，經標準檢驗局審核同意者，得僅查核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五) 前款以外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依下列原則取樣檢驗，及執行第四點之檢驗項目：

1. 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廠牌者：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2. 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種以上之廠牌者：每種廠牌隨機抽一項次；報驗二種廠牌且超過十一項次者，隨機加抽一項次。
3. 抽樣項次以抽取商品數量最多之項次為原則。取樣數量為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執行試驗用。

(六) 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

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改採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四) 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數量未逾五條、供相關政府機關使用且檢具證明文件及持有一年內相同規格之取樣檢驗查驗證明，經標準檢驗局審核同意者，得僅查核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五) 前款以外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依下列原則取樣檢驗，及執行第四點之檢驗項目：

1. 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廠牌者：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2. 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種以上之廠牌者：每種廠牌隨機抽一項次；報驗二種廠牌且超過十一項次者，隨機加抽一項次。
3. 抽樣項次以抽取商品數量最多之項次為原則。取樣數量為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執行試驗用。

(六) 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

抽批方式查核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未抽中者採書面審查。抽中者之查核原則及數量如下： 1. 查核原則：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2. 查核數量：抽中之項次抽取一條樣品。 (七)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並依第三款規定執行查驗。 2. 檢驗不合格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須連續三批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 3. 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按第五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加倍取樣；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輪胎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 (八) 監視查驗抽中批之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	抽批方式查核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未抽中者採書面審查。抽中者之查核原則及數量如下： 1. 查核原則：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2. 查核數量：抽中之項次抽取一條樣品。 (七)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並依第三款規定執行查驗。 2. 檢驗不合格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須連續三批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 3. 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按第五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加倍取樣；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輪胎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 (八) 監視查驗抽中批之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	
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及證書登錄原則如下： (一) 汽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 1. 製造廠場、貨品分類號列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同型式之徑向（輻射）層輪	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及證書登錄原則如下： (一) 汽車用外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 1. 製造廠場、貨品分類號列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同型式之徑向（輻射）層輪	一、配合前揭第二點修正內容，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中相關商品名稱。 二、配合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

胎取其中之一種類之一種扁平比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扁平比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 3. 同型式之輕型卡車、小型卡車、卡車及大客車用交叉層輪胎取其中一種類之一種輪圈直徑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輪圈直徑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均應登錄。 4. 轎車用及轎車應急用交叉層輪胎比照徑向（輻射）層輪胎規定辦理。 （二）機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 1. 輪胎結構、製造廠場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同型式下，取其中一種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為主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列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 （三）型式試驗取樣： 1. 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標稱輪圈直徑各取一種做全項試驗。 2. 取樣原則係以速度最高或載重最重或尺寸最大者。 3. 取得正字標記之產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各取一種做全項試驗，取樣原則同上。 （四）型式試驗所需文件如下：	胎取其中之一種類之一種扁平比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扁平比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 3. 同型式之輕型卡車、小型卡車、卡車及大客車用交叉層輪胎取其中一種類之一種輪圈直徑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輪圈直徑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均應登錄。 4. 轎車用及轎車應急用交叉層輪胎比照徑向（輻射）層輪胎規定辦理。 （二）機車用外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 1. 輪胎結構、製造廠場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同型式下，取其中一種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為主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列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 （三）型式試驗取樣： 1. 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標稱輪圈直徑各取一種做全項試驗。 2. 取樣原則係以速度最高或載重最重或尺寸最大者。 3. 取得正字標記之產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各取一種做全項試驗，取樣原則同上。 （四）型式試驗所需文件如下：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汽車用輪胎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431「汽車用輪胎」、CNS 3706「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及 CNS 9724「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檢驗法」整併為 CNS 1431，爰刪除第五款之依據 CNS 3706 及 CNS 9724 檢驗之規定。
---	---	--

1. 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2.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3. 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輪胎均應檢附一張成品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 4. 製程概要。 (五) 型式試驗項目： 1. 汽車用輪胎：依 CNS 1431 全項檢驗。 2. 機車用輪胎：依 CNS 4879 全項檢驗。 (六) 取得正字標記輪胎廠於申請型式試驗時，得向型式試驗受理單位申請赴製造廠(場)執行臨場試驗。 (七)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規格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八)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1. 增列系列型式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速度高或載重重或尺寸大者，辦理型式試驗。 2. 增列前目以外之商品，辦理型式試驗報告範圍變更。	1. 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2.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3. 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輪胎均應檢附一張成品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 4. 製程概要。 (五) 型式試驗項目： 1. 汽車用外胎：依 CNS 1431、<u>CNS 3706 及 CNS 9724</u> 全項檢驗。 2. 機車用外胎：依 CNS 4879 全項檢驗。 (六) 取得正字標記輪胎廠於申請型式試驗時，得向型式試驗受理單位申請赴製造廠(場)執行臨場試驗。 (七)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規格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八)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1. 增列系列型式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速度高或載重重或尺寸大者，辦理型式試驗。 2. 增列前目以外之商品，辦理型式試驗報告範圍變更。	
---	--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	--------------------	--------